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3 屆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週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李菊妹副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請假）、林正雄委員、潘柯菊華委員、陳熾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潘寶鳳委員、王雅萍委員、杜新富委員、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蕃委員、鄭春香委員、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請假）、陳張培倫委員（請假）、蔡志偉委員（請假）、馬紹・阿紀委員（請假）、傅琪貽委員。

列席人員：賴慧貞主任秘書、盧吉勇組長、巴唐志強組長、陳思穎組長、陳兆鴻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回應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10 次委員提案

提問委員	提問事項	進度/說明 業務組回應	列管等級
黃詩婕委員	因應最近 AI 人工智慧科技的大躍進，請問貴會是否有所研究與評估應用？	本會業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原民教字第 1123006767 號函，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彙辦，並錄案研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A 解除 列管
王雅萍委員	建議原民單位要用「文化共生共好，共榮共存」。至少是互為主體的尊重。並建議要提醒文觀局等市府各處室，要有文化敏感度，千萬不要用錯字。另日本北海道 AINU 愛努族(或	1. 本會業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23003181 號函通知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網站或活動倘有涉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論述等內容，可諮詢本會協助檢視。 2. 本府教育局亦已發文提醒所屬各	A 解除 列管

提問 委員	提問事項	進度/說明 業務組回應	列管 等級
	是阿伊努族)不要寫成「愛奴」族。	級學校，應於課發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加強說明宣導，針對原住民族議題有疑義時，可洽詢本會，以確保原住民族議題相關論述之正確性。	
李美儀 Ciwang Teyra 委員	性別友善廁所只設置在一個樓層，是否未來會規劃考量每個樓層都設置？	<p>1. 考量整體建物管路配置因素，各樓層廁所設置位置及空間已定案，倘每層樓均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將排擠同層樓之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設置數量及空間。</p> <p>2. 目前東、西兩棟均已設置各1處性別友善廁所，符合現行法令，考量性別友善廁所使用率相較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為低，故擬維持原設計。</p> <p>3. 本案於111年8月17日召開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時，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紀孟均理事出席審查。另本會112年3月2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在案。</p>	A 解除 列管

肆、業務報告（112年3月至6月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提問

（一）馬月琴委員：

1. 工作報告提到 112 年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與捷運公司聯絡事項為何？
2. 有關美國國務院「博爾布萊特海斯臺灣論壇」活動，委員未收到相關邀請訊息。
3. 林班歌大賽部分，建議與原民電視台行銷部聯繫協助宣傳，讓族人能提早報名。
4. 樂活禮金與敬老禮金差別？

業務單位回應：

1. 今(112)年「八一原住民族日」活動係整合各組資源共同辦理八一原民週活動，第一場活動將於臺北市心中山線形公園辦理「城市森活營」活動，該活動係與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所共同合辦，捷運公司提供場地並協助相關宣傳活動等，活動前亦進行幾次相關會議及協調事項等。
2. 美國國務院「博爾布萊特海斯臺灣論壇」，屬凱達格蘭文化館參訪及文化交流性質，為未對外公開之行程。
3. 將俟林班歌大賽規程及內容會議結束後辦理相關宣傳，屆時會透過不同宣傳管道露出，亦將請原民臺協助宣傳。
4. 樂活禮金，臺北市政府於105年停止敬老禮金發放，僅保留98歲以上長者(原住民88歲)維持發放，經積極爭取後即針對停止發放之原住民55至88歲區間長者進行樂活禮金發放(1,500元)。今(112)年回復重新敬老禮金後，即不再發放樂活禮金。

決議：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向本會業務組詢問。

(二) 雅機喜六委員：

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城市森活營)族服體驗活動，所提供族服是否包含16族，圖騰樣式是否具傳統性?16族族服如何規劃?

業務單位回應：

主要是希望藉由在中山線形公園的人潮及該場域特有的文青氛圍，宣傳傳統原民元素融合時尚的可能性及將穿族服視為日常。活動透過政策性補助請社團提供包含16族共60套族服，除協助講述服裝文化背景外，並講解族服穿戴方式等，現場亦提供體驗者伴手禮以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決議：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二、委員建議

(一) 王雅萍委員：

1. 原住民族服值得臺北市政府去大大的去推廣，本會可以去帶動族服文化，對於原住民傳統族服文化的振興有很大的幫助。建議推廣可以從公部門開始，部落大學可設計例如「自己的族服，自己做。」課程等帶動學習風氣。另思考族服現代化問題，將傳統元素與現代

時尚結合設計成年輕人喜歡的時尚。可針對有傳統與時尚舉辦族服設計競賽，帶動族服風潮，同時族服也具有體驗經濟價值，值得大力推廣。

2. 建議培訓英語接待人員，提升在地接待能力。並建議將接待流程與相關館所結合，透過這樣的接待流程讓國際能更理解原住民文化，部落大學也可以參考相關課程。

(二) 傅琪貽委員：

體驗族服是很有意義的活動，但希望現場的解說的內容能一致，針對解說人員在活動前也務必做好事前訓練。

(三) 陳蕃委員：

族服試穿活動當日如人潮眾多，現場解說人員勢必不足以應付，建議搭配圖文解說，現場能有相關圖騰介紹，由來與簡單的原住民飾品DIY活動等。

(四) 黃瑞珍委員：

有關族服體驗活動學生參與部分，是否也邀請非原住民學生參與，透過多方面的接觸，減少對原住民的誤解。

決議：

八一原住民族週—「城市森活營」活動當天除提供60套族服供民眾試穿之外，也希望在座委員都能穿著自己的族服來活動現場共襄盛舉，並請協助廣為宣傳。委員提供的建議亦會納入未來設計及活動規劃參考。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文組提案)

有關本市推動「全民原教」具體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一) 王永雄委員：

術業有專攻，關於學校端，有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可以做為教育局與族語老師間的橋樑，原民會則著重在部落大學。學校端業務仍歸教育局。

(二) 謝金水委員：

屬於教育面政策還是希望回歸教育局。

(三) 陳熾仔委員：

全民原教是百年大業，應該要提高層級到國家層級，成立專屬單位主責。原資中心的角色除了協助原住民學生外，也要協助讓其他非原民學生能理解原民政策。寒暑假也要讓學生回到部落，了解自己的文

化，真正做到文化扎根。

(四)風瑞香委員：

教育局應比照推廣反霸凌事件及反微歧視事件，家長也要給予學生更多信心與文化知識。讓學生家長學生同時體認反歧視的重要性。

(五)潘柯菊華委員：

原住民議題不能都推給原民會，建議本案應該回歸教育局主責。

(六)林正雄委員：

全民原教育還是要回歸到教育局。另原住民教師研習資訊希能確實傳達給所有原住民教師，也建議能重新調查原住民教師數量，及調查臺北市有多少原住民學生，才能有效傳達訊息與提供協助。並建議開辦原住民夏令營，鼓勵或強制學生參加，認識自己的文化。

(七)陳蕃委員：

全民原教主要為學校端，由教育局執行推廣會比較有效力及說服力，原民會則協助推動及後續相關政策宣導。

(八)連世驊委員：

基本上國、中、小學課程是依照 12 年國教課綱，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內容及多元文化教育內容都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中，原住民族教育應該是可以擴展到全民，全民原教的重點是教師是否能落實課程教學。昨日教育部邀集原民會召開相關會議，並決議頒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精進與實踐計畫，未來政策執行當然是由教育單位主政，與原民會共同合作，希望能排除刻板印象，大家共同來為原住民族教育精進努力。

(九)王雅萍委員：

全民原教適用的對象是全體國民，主政單位明確就是教育局，原民會則提供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文化內容等，這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是屬於教育自治的範圍。強烈建議教育局擔起責任，必要時全體委員可連署，並提高到市府政策層級。並建議原教輔導團體多一點預算，也可以提高相關主管加給。

(十)傅琪貽委員：

讓漢人理解原住民這條路很長，但還是要努力做，很遺憾臺大發生這樣的歧視事件，也表示我們過去的努力是不夠的，但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糾正這些錯誤的觀念。

(十一)黃瑞珍委員

事件的發生起因於資源分配不均產生的相對剝奪感感，中央 27 年來

對於法定原住民學生百分之 35 的加分政策，沒有做到足夠的論述，導致現在地方必須面對這樣的困境，同時教育局與原民會長期以來處於不對等關係，只要是原住民族事務就會是原民會處理。中央應該要對此作強而有力的論述，才能讓民眾了解政策的背後有很長遠的歷史與原因。原民會必須要提出強而有力辯駁的數據與論述，說服教育局，目前委員都有共識，未來詳細計畫也建議能移到下一屆（14 屆）新任委員繼續討論。

決議：

業務組彙整委員意見後，提供教審會或相關研商會議之參考。

案由二：（黃瑞珍委員提案）

探討『本會須搬遷至市府大樓辦公』的正當性與急迫性，並交付議決，若能形成共識，建請主委代為傳達。

決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 一、本會「臺北市原住民促進就業自治條例」部份請協助布達族人週知，提供相關人才資料以利建立人才資料庫。
- 二、感謝各位委員這 2 年來對於本會各項業務及活動的協助，相關政策未來會持續滾動式修正，日後仍請持續支持與指導。

捌、散會（16 時／20 分）